

辽宁省财政厅预算指标通知

辽财指社〔2018〕207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新型农村合作 医疗补助资金的通知

朝阳市财政局：

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订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办法的通知》（财社〔2015〕229号）有关规定，根据经财政部驻辽宁监察专员办事处审核确认的我省各地区2016年6月底参合人数和2018年中央财政对我省的补助标准，现预拨你市2018年中央财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 26753 万元，其中：已提前下达补助资金 24045 万元，此次下达补助资金 2708 万元，用于对参合人员的补助。收入请列入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23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101203项“财政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补助”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第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此项资金由省财政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拨付至县（区）级财政社保专户。

请各市财政部门要加强与卫生计生部门的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尽快分配下达补助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并按规定于2018年9月底前将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全部拨付到位。

附件：2018年中央财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分配表



抄送：财政部驻辽宁专员办、省卫计委
抄送厅内：预算处、国库处、各财政监察处

辽宁省财政厅社保处拟文

2018年5月20日印发

2018年中央财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 区	应预拨2018年补助资金	已提前下达补助资金	此次下达补助资金
	朝阳市	26753	24045	2708
76	双塔区	1106	1010	96
77	龙城区	1848	1676	172
78	朝阳县	5629	4955	674
79	建平县	4888	4366	522
80	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	3578	3223	355
81	北票市	4421	4008	413
82	凌源市	5283	4807	476